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市场化竞争配置投资开发主体优选结果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屏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市场化竞争配置投资开发主体优选(第二次)评审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52),确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屏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市场化竞争配置投资开发主体优选(第二次)工作的第一名。2023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屏山县人民政府发出的《投资开发主体确认书》,确定联合体为屏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主体。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屏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书楼镇西村

(三)建设规模:项目拟建电站枢纽工程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发电系统建筑物组成,装机容量120万千瓦。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抽水蓄能项目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坚持清洁能源的战略发展方向。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655,800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97元/股,已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48,145,463.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祖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简历

孙祖俊先生: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铜排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2,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6%,成交的最高价为5.42元/股、最低价为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844,6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4日和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0679932938G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零柒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住所: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Great Wall Estate Company, Inc.(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将地块编号为5408-024-007,位于774 N Broadwa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2, the United States的商业土地以8245万美元转让给Voltera Power, LLC(以下简称买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有检查期,在检查期内交易对方可终止交易协议或提前结束检查期并进行交割。检查期在交易协议生效日期起第九十(90)天当天太平洋时间晚上7点之前(即太平洋时间2023年10月26日晚上7点到期)。

检查期到期日(即2023年10月26日),长城公司应买方要求,与买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将检查期延长至太平洋时间2023年12月11日晚上7点。

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FIRST AMENDMENT TO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11,060,000股	15.87%	0.93%	否	否	2023年10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5,150,000股	7.39%	0.43%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股	5.85%	20,150,000股	26,060,000股	37.38%	2.19%	0股	0%	0股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日起新增排排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排排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是
4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6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7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8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9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0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1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2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3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14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	开通	开通	是
15	0030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6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7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8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9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20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1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2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3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4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5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6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7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8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29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0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31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2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33	007758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34	007759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35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6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37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38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39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40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1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42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3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44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45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6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47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8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49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0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51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2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53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54	013375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5	013376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56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7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58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59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60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61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62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63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64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65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66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67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68	0195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69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70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71	01564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72	015894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73	015895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74	012698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75	012699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76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77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排排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排排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排排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排排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排排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排排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227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次基金开放期为2023年11月9日(含)至2023年12月6日(含),共20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A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C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227	009228	00922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含)至2023年12月6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0.40%
50万≤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2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20,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C、E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